江西省科学技术厅

赣科发监字[2021]49号

关于印发《2021 年科技监督检查 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科技局,赣江新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,省直有 关单位,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,有关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:

为加强科技监督工作统筹及检查"瘦身",规范监督检查行为,加强我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,防范化解科技计划项目 实施和资金使用的风险,推动科研任务高质量、高标准完成, 2021年,省科技厅将组织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的监督检查。现将 《2021年科技监督检查工作计划》印发你们,请结合实际抓好 相关工作落实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2021 年科技监督检查工作计划

为深入推进"减轻科研人员负担、激发创新活力"专项行动,加强科技监督工作统筹及检查"瘦身",规范监督检查行为,强化科技计划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,推动科技计划项目的规范化实施和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,营造风清气正科研生态,制订本工作计划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积极构建以信任为前提、以绩效为导向、以诚信为底线的现代科技治理体系,为我省科技创新与改革"保驾护航"。

- 2021年科技监督检查工作,重点把握好以下四点:
- (一)**促重大任务落实**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,增强对科技 计划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的思想认识,将监督检查工作的目标聚 焦到重点工作任务完成、重大决策部署落实、重要政策规定执 行等情况之上,确保件件有结果、事事问成效。
- (二)促工作统筹落实。坚持分层分级监督管理,杜绝重复检查,执行期为3年以内的项目最多开展1次执行情况现场监督检查,一个项目一个年度最多只进行1次执行情况现场监督检查,对同一个单位的现场监督检查要集中进行。未列入年

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,除受理投诉举报外,原则上不随意开 展监督检查。

- (三)促瘦身减负落实。突出"实效"和"减负",深入推进检查"瘦身"行动,现场检查的科研项目比例控制在5%以内。监督检查采取现场查看、清点成果、抽查档案、财务核查、座谈交流等方式,组织专家赴实地、看实物、查实情、问实效,被检查单位按计划正常开展工作,事先不需提供材料,不做PPT汇报。
- (四)促监督问责落实。对于发现的问题,敢于"较真、较真、再较真",以"零容忍"态度加大对科研违规失信行为的惩治力度,对主观故意、情节恶劣的问题要追溯问责,让监督"长牙齿"。

二、主要工作

- 2021年,主要围绕以下三个方面开展监督检查。
- (一) 开展科技计划项目随机抽查,主要由科技监督部门牵头组织实施:
- 1. 重大科技研发专项。对 2019 年立项的重大科技研发专项实施检查全覆盖,梳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督促加大项目推进力度,提升管理的规范性和效率效果,确保任务目标如期完成。结合项目验收工作,对 2020 年随机抽查的重大科技研发专项整改落实情况实施"回头看",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、管

理制度完善到位、资金规范使用到位。

- 2.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。对 2019 年立项的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开展随机抽查,重点抽查财政资助经费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,规范项目实施,查找解决问题,促进制度落实,推动任务完成。
- 3. 基地和人才计划。对 2019 年立项的基地(平台)和人才计划开展随机抽查,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,完善制度措施,提升项目绩效。
- 4. 自然科学基金类项目。运用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、 知网等平台,对 2020 年年初验收的省自然科学基金类项目实施 随机抽查,重点查验部分验收项目的论文、专利等知识产权成 果的真实性,加大论文抄袭、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。
- (二)科技计划项目日常管理中的监督检查,由相关业务 部门牵头组织实施:
- 1. 科技协同创新体。对 2019 至 2020 年立项的科技协同创新体开展中期检查,总结项目进展情况、先进经验和重要成果,梳理查找问题,提出整改建议,完善政策措施,切实加强资金风险防控,提升创新活力和效益。
- 2. 社会发展类项目。组织对医疗卫生、环境保护等领域内的重点项目实施随机抽查,了解项目进展情况,督促加快项目推进力度,帮助解决实际问题,促成项目目标任务完成。
 - (三)投诉举报和违规线索核查,由科技监督部门牵头组

织实施:

建立跨部门、跨行业联合调查核实机制,开展科技领域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的调查处理工作,对查实不存在问题的,及时予以澄清;对确实存在违规失信的,坚持"零容忍",依规依纪严肃处理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- (一)聚焦目标任务。检查以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(合同书、协议书等)约定的目标、成果等事项为依据,聚焦科技计划项目核心任务进展和实际效果的检查和核实,在此基础上,对围绕核心任务和成果实施的科研经费配置和使用、法人责任和内部控制以及重要政策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。
- (二)注重协同合作。加强工作联动和有效衔接,统筹推进科技计划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,通过检查,既加强对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工作的指导,也梳理解决科研人员和科研单位的实际问题。注重协同配合,被检查单位要确保监督检查过程中陈述、展现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,对拒不配合或消极配合监督检查的,或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、隐瞒事实真相的,将依规严肃处理。
- (三)强化结果运用。高度重视监督检查成效,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,认真组织分析,加强问题整改,研究提出实在管用的对策措施,各单位在现场检查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整改

工作报告。强化监督检查结果共享和应用,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立项、日常管理和结题验收的重要参考,作为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的重要依据,推动科技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科研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。

抄送: 驻厅纪检监察组

江西省科技厅办公室

2021年5月13日印发